

证券代码： 000612

证券简称：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 2016-084

**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执行款及案件终结执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本公司申请执行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吉奥高”）一案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 08 执 5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因西藏吉奥高付清全部执行款，法院同意终结本案执行，裁定终结（2015）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结果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《公司重大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》）的执行。

根据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经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计算并经法院确认：1. 西藏吉奥高应向本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17 亿元、支付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赔偿金 173,728,194.44 元和案件反诉费 9,034,103.50 元，合计 1,882,762,297.94 元；2. 本公司应向西藏吉奥高返还其缴纳的 2014 年度的利润加摊销款 3931 万元、支付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1,016,600.28 元，合计 40,326,600.28 元。

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上述互付款项抵扣后，西藏吉奥高向本公司支付 1,842,435,697.66 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，本公司已全部收到执行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